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日杂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1. **甲方（需方）：**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优易捷（北京）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: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北路 36 号院 1 号楼 8-A405 室

负责人电话号码：18701578195 何琳琳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20000102095400182844953

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日杂采购项目招标结果，甲方决定将五金日杂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优易捷（北京）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日杂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与成交价格

采购产品及单价详见附件《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五金日杂采购清单》。该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、备品备件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仓储、税费及配套服务等全

部费用，为最终结算价格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 供货要求

1. **备货义务**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，按甲方要求备足合同清单所列商品，确保随时满足甲方订购需求。
2. **货品变更**：如清单内产品停产或缺货，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，并以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的同类产品替代，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。
3. **产品风险**：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依甲方库房管理制度入库后，产权转移至甲方；验收合格前，产品产权属乙方，期间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4. **权益保障**：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，否则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5. **送货响应**：

- 常用五金日杂物资：订货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送达；
- 定制五金零配件或成品：供货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；
- 特殊或应急物资：双方协商确定送货时间，以满足医院日常及应急或突发事件需求。

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与售后服务

1.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。
2. **售后服务**：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急响应，72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现场服务。若未履行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。
3. **零库存管理**：甲方对部分货品实行零库存管理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及地点分批次配送。如有需要点对点完成配送。
4. **产品要求**：产品须为全新、无刮伤，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约定。如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争议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按货品金额全额赔偿。
5. **质量争议**：双方同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，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的，由乙方承担，并立即更换合格产品。
6. **质保期**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修理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；导致甲方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若乙方无法换货，按不能交货处理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

1. **交付时间与地点**：乙方应按约定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。特殊情况应及时沟通并采取措施确保采购顺利进行。

2. **安装与资料（如需要）**：乙方负责产品运送、安装、调试及提供使用说明等资料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 **验收标准**：

- 单据齐全：包括产品合格证、发票、送货单等；
-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；
-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- 需配合甲方多地点配送的，乙方需汇总收货签收单交总务库房核查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2. 本合同金额为 1328862.8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整）。

3. 每月按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据实结算。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材料（送货单、正规发票、发票查验单等）审核无误后支付当月货款。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材料或遇财务封账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、解除、终止与无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。

3. 一方违约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纠正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效的，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的，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0.5%支付违约金，每 7 日为一计付周期，上限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%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2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产品货款的十倍赔偿，并承担修理、更换或退货的责任及费用。

3. 合同期内累计 5 次逾期交货或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并出具证明，双方协商尽快交货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所产生的损失。

6.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情况下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，乙方可通过法律程序追缴货款。
2. 无乙方履约问题情况下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程度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设计、原料、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优产品。
2. 产品被相关行政机关（如市场监管局）证实存在违法、违规问题的，乙方应按投诉金额的十倍向甲方赔付。
3.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不影响无争议条款的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4.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、答疑资料、补充通知等

第十二条 监督与管理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但不得偏离本合同实质性条款。
2.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资料。
3.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协议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

1. 甲方禁止工作人员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2.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正当行为的，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。
3. 乙方违反本条款的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公开曝光；
- 停用产品、解除合同；
- 取消二年投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；
- 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

4. 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、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密云区医院

主管院长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11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优易捷（北京）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11月19日